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1

立法會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40/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74/01-02(01)至(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繼續討論條例草案所提修訂建議的優劣，遲一步再考慮修訂建議是否屬於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將“官方僱員”修改為“訂明人員”

4. 委員對於“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會否保留1997年7月1日前“官方僱員”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主席表示，“訂明人員”的定義未必能涵蓋“官方僱員”所包含的全部職位。楊孝華議員表示日後或須修訂“訂明人員”的定義，以包括“官方僱員”所涵蓋卻不屬“訂明人員”定義範圍的新職位。他表示，相對於“官方僱員”一詞，擬議定義欠缺彈性及連貫性。

5. 委員就大律師公會提出將“官方僱員”修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的建議，徵求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答稱，其初步認為，作擬議適應化修改後，該詞會包括在香港特區私營機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涵蓋範圍或會過於廣泛。

6. 余若薇議員提出，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或可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擔任受薪公職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符合大律師公會所提議方向的描述性說明，取代“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從而保留“官方僱員”一詞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7. 副行政署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a)段，涵蓋《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指明的主要官員，但不包括行政長官。她表示，針對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行政長官事實上並不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該條例”)所界定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問題，政府當局正草擬法例修訂，以期令該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曾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 秘書
8. 主席要求秘書就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該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所作的討論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供委員參考。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會否涵蓋行政長官及《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指明的主要官員，特別是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後的主要官員，並說明其所持理由。
- 政府當局
10.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所提出在“訂明人員”定義下將主要官員另歸一個獨立類別的建議作出回應。就主要官員由於須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會否歸入“訂明人員”的定義(a)段的涵蓋範圍一事，大律師公會提出疑問。
- 政府當局
11.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她指出，依大律師公會之見，就“政府”的定義而言，以往實施的法例所指的“政府”，並不局限於行政機關，相比之下，現時所指的範圍較窄。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回應委員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各項問題，供下次會議討論。
-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日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1 - 00131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繼續討論修訂建議的優劣，遲一步再考慮該等建議是否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 |
| 001316 - 001640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該條例所指的“官方僱員”及“公職人員”兩者的差別 | |
| 001641 - 001938 |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訂明人員”的範圍較“官方僱員”的狹窄，以致未能包含在“官方僱員”涵義內卻不屬於“訂明人員”定義範圍的新職位 | |
| 001939 - 002759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以及“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是否涵蓋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
| 002800 - 003607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中有關該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的討論 | 秘書就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內容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
| 003608 - 004133 |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 (i) “訂明人員”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官方僱員”所包含的全部現有職位及新設職位；及 (ii) “訂明人員”的定義(a)段是否涵蓋主要官員 | |
| 004134 - 005932 |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 (i) “訂明人員”擬議定義的不足之處；及 (ii) 大律師公會建議以描述性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取代“官方僱員” (立法會CB(2)2774/01-02(02)號文件第19段)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933 - 010831 | 主席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i) 《基本法》第五十九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定義；及 (ii) 能否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取代“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 | |
| 010832 - 011033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修訂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擔任受薪公職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
| 011034 - 011833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i) 依大律師公會之見，《基本法》第五十九條所指的“政府”，其涵義範圍較以往實施的法例所指的狹窄； (立法會 CB(2)2774/01-02(02)號文件第12及13段) (ii) “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會否涵蓋行政長官及《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指明的主要官員；及 (iii) 大律師公會建議在“訂明人員”定義下將主要官員另歸一個獨立類別 (立法會 CB(2)2774/01-02(02)號文件第19段) | 政府當局對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
| 011834 - 012046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日